

法規名稱：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7 月 27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公民投票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提案人之領銜人、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申請設置辦事處，以每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設一所為限。

第 3 條

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團體、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、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

第 4 條

申請設置二所以上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，應指定一所為主辦事處，並由提案人之領銜人、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為負責人，其餘各辦事處由該負責人指定專人負責。

第 5 條

辦事人員之名額，除義工外，以一百人為限。

第 6 條

辦事處負責人或辦事人員，以具公民投票權人為限。

第 7 條

- 1 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提案人之領銜人、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申請設置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者，應於申請經費募集許可時，備具辦事處登記書與辦事人員名冊及其電子檔一份，辦事人員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印本，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2 前項申請人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，如未申請經費募集許可者，另應檢附聯名成員之名冊及其依本會指定格式之電子檔，其聯名人數應達最近一次總統、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零點五以上。
- 3 前項聯名成員，於申請書提出日，應年滿十八歲，並設有戶籍。
- 4 本會收到第一項、第二項書件表冊資料，應予點清，不合規定者，即請送件人或請其轉知提案人之領銜人、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補齊後，始予收件。
- 5 第三項之聯名成員有與受理在前之申請案件重複者，不計入聯名人數。刪除後人數不足第二項規定者，應通知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限期補齊後重新收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 第一項登記書及名冊於許可登記後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、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



人。

第 8 條

- 1 申請設置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不符第二條至第六條規定者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一、辦事處之數量超過第二條規定，按其登記書次序，超過部分不予許可。
 - 二、辦事處之設置地點，其有不合第三條規定部分，不予許可。
 - 三、辦事處負責人或辦事人員，其有不合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部分，不予許可。
- 2 未經許可設置或經申請不予許可仍予設置辦事處、負責人或辦事人員者，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處罰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所定書件表冊格式，由本會定之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